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2016 年 3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对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确认存在瑕疵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其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确认存在未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首先，公司自设立至2009年10月之间，发行人上级主管部门为国家教育部。发行人分别于自2002年8月进行了增资、于2003年12月进行了未分配利润分配红股，但就该等增资及未分配利润分配红股行为发行人并未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当时主管教育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瑕疵。经核查，该等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均已取得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复文件，且在2009年发行人控制权由理工大产业集团转移至武汉邮科院时，发行人已取得教育部下发《关于同意武汉理工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9〕41号），主管教育部门并未对前述增资及未分配利润分配红股等事项发表异议。

其次，自2002年8月至2014年4月之间，发行人历次涉及国有股权变更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相关规定，涉及国有股东的国有股权变动，应当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并分别取得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等产权主管部门的批复。但由于发行人对上述规定缺乏了解，并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针对上述瑕疵，2013年12月1日，武钢集团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提请审定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钢政文〔2013〕114号）。在相关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武钢集团将公司自设立至该请示提交之日止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事实做出了详细说明，并将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应文件作为附件一并提交国务院国资委审查；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国资产权〔2014〕81号《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并在该批复中批准了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了目前发行人的股权数额及股权比例，同时对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相关请示提交之日止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事实及过程并未发表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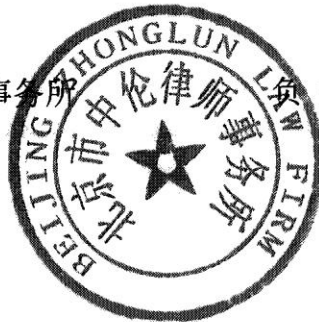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发生的变动，虽存在未取

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等情况，存在一定程度的法律瑕疵，但就相关事实发行人已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说明，且主管部门亦未发表异议，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许晶迎

2016年3月21日